

债券代码：122774.SH

债券简称：PR 滨投 02

2011 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2021 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债权登记日：2021 年 11 月 22 日
-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3 日发行的 2011 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 1 个工作日)开始支付自 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还本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本息，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 债券名称：2011 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

2. 债券简称：PR 滨投 02

3. 债券代码：122774.SH

4. 发行总额：人民币 25 亿元

5. 债券期限：本品种发行期限为 10 年期，附第 7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 债券利率：本品种债券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6.10%，按年付息，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在存续期内前 7 年固定不变，在存续期的第 7 年末，发行人可选择上调票面利率 0 至 100 个基点（含本数），上调后该品种票面年利率为该品种存续期前 7 年票面年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债券存续期后 3 年固定不变。投资者有权选择在该品种存续期的第 7 年末是否将持有的该品种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

7. 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 本年度计息期限：2020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2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本次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6.10%。

3. 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1 月 22 日。截至上述债权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 本息兑付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5. 债券摘牌日：2021 年 11 月 23 日

三、本期债券兑息对象

本期债券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11 月 22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PR 滨投 02”持有人。

四、付息方法

（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二）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

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六、关于个人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2021 年 10 月 27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 1801 室

联系人：赵梓涵

联系电话：022-66220579

邮政编码：300457

（二）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景悍铭

联系电话：010-60836076

邮政编码：100125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1年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市政项目建设债券（品种二）2021年本息兑付和摘牌公告》之盖章页）

天津滨海新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15日

